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判決

112年度附民字第2617號

原告 周盈宏

被告 翁子珽

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（本院112年度金訴字第2218號）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事 實

一、原告方面：訴之聲明、事實及理由均詳如附件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所載。

二、被告未為任何聲明或陳述，亦未提出任何書狀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其刑事部分諭知無罪、免訴或不受理之判決者，應以判決駁回原告之訴，刑事訴訟法第503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被告翁子珽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，經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2年度偵字第42600號提起公訴，嗣經本院以112年度金訴字第2218號判決諭知被告無罪在案，自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3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以判決駁回原告此部分之訴，其假執行之聲請亦失所附麗，應併予駁回。

三、據上論結，依刑事訴訟法第503條第1項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6 日

刑事第十五庭 法 官 游涵歆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非對刑事判決上訴時，不得上訴，並應於送達後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

書記官 蘇宣容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6 日